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2日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航投”）就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宜，与公司、张政先生签署了《合作协议》，对发行后优化公司治理安排予以约定。川发航投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川发航投的一致行动人，有权依法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通过提名董事、监事人选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上述股东建议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其中：川发航投提名王旭亮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张政先生提名刘玉钊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两名股东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同意上述提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附件

股东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一、王旭亮女士基本情况

王旭亮 女，198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风控审计部高级审计经理等职务，现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派驻出资企业专职监事。2023年1月起任本公司股东监事。

截至目前，王旭亮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以上任职关系外，现任职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派驻出资企业专职监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二、刘玉钊女士基本情况

刘玉钊 女，198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曾就职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曾任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行政经理。

截至目前，刘玉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